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6.45 元/股
- 调整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6.40 元/股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登记证明。“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 “东风转债”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停止转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东风转债”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90 元/股调整为 6.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7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东风股份关于“东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320,31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6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风转债” 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东风转债”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进行计算，P0 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 6.45 元/股，A 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价格人民币 6.06 元/股，k 为每股增发新股率 15.09%（201,320,132 股/1,334,400,000 股，不考虑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如下：

$P1 = (6.45 + 6.06 \times 15.09\%) \div (1 + 15.09\%) = 6.40$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4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40 元/股。

调整后的“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始生效。“东风转债”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停止转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